

齐鲁晚报 2010.10.22 星期五

B07-B08

郑板桥的“稿费”

随笔

读史小记 ▷▷



不讲交情，懒得寒暄；不收礼物，只要银子。这种直截了当的表态，既反映了郑板桥之“怪”、之“狂”的真性情，也是他对虚伪、腐败的丑恶世风的蔑视和反叛。

“扬州八怪”之一的郑板桥，是我国清代著名的书画家、文学家，向以诗、书、画“三绝”闻名于世。他的一生除中举前教过私塾、中进士后在山东范县、潍县做过十一年知县外，其余大部分时间都在扬州等地卖画为生。他的书画艺术，史家早有定评。而他的书画价格，也颇多传奇色彩。对此，他在自己的文章中，有过许多披露……

乾隆十二年秋天，适逢乡试之期，时任潍县知县的郑板桥被作为“同考官”借调到省城济南批阅五经试卷，在济南住了近一个月。这期间，他写下了《板桥偶记》一文，回忆他中进士前在扬州卖画的一些情况……

雍正十三年早春二月的一天，郑板桥到郊外踏青赏花，信步走进一所花树掩映的小院。抬头一看，只见亭壁上贴着的是自己写的词。小院的主人是一位老妇人，当她听说眼前这人正是词的作者郑板桥时，万分高兴，忙给他准备午饭，又将自己17岁的女儿饶五姑娘喊出来，拜见这位仰慕已久的大艺术家。饶五姑娘果然是郑板桥的铁杆粉丝，一见面就高兴地说：“久闻公名，读公词，甚爱慕，闻有《道情十首》，能为妾一书乎？”时年43岁的郑板桥对这位美女也一见钟情，不但为她书写了《道情十首》，还另题了一阙《西江月》赠给她：

微雨晓风初歇，纱窗旭日才温。
绣帏香梦半朦胧，窗外鶗鴂未醒。

蟹眼茶声静悄，虾须帘影轻明。
梅花老去杏花匀，夜夜胭脂怯冷。

母女俩欣喜地将题词收下。老妇人听说郑板桥丧偶，又主动提出将这位小女儿嫁给他。郑板桥见这姑娘年轻貌美、聪明伶俐，心里自然高兴，说了两句客气话后，便愉快地答应下来，并相约两年后他中了进士，再来迎娶。

这件事被商人兼诗人程羽宸知道了，他对郑板桥非常崇拜，便拿出500两银子替他作聘金交给饶家。乾隆二年（1737年）郑板桥自京城回来迎娶时，他又拿出500两银子送给郑板桥，作为娶新妇的费用。

当然，程羽宸的银子并不是白送，补偿的代价就是郑板桥的字画。这1000两银子，按1两白银当时能买120斤大米计算（1740年前后价），一共能买12万斤大米。如今大米按2元1斤计算，则相当于今天的24万元人民币。这“稿费”自然不低，但以此换来的美妾，与郑板桥恩爱终生，更是“无价之宝”。

文章中提到的另外两笔“稿费”收入，不是银子，而是实物。

其一是一个叫江秩文的艺人，长得很美。他家中养着12名梨园子弟，能演奏“十种番乐”，也都年

轻貌美。然而只要主人江秩文一出场，他们全都黯然无光。一天江秩文求郑板桥给他家的园亭写副对联，郑板桥便写道：“草因地暖春先翠，燕为花忙暮不归。”江秩文看了高兴地说：这对联不仅切合园亭的景象，而且切合我的情景。于是将席上的一个玉杯撤下，送给郑板桥做润笔费。

其二是一个叫常书民的人，求郑板桥为他的花园写副对联。郑板桥写道：“怜莺舌嫩由他骂，爱柳腰柔任尔狂。”常书民非常喜欢这副对联，遂将自己喜爱的一个童仆送给郑板桥做“报酬”，这童仆一直在郑板桥身边服侍多年。

乾隆元年，郑板桥考中进士。乾隆七年春，他被任命为山东范县知县。乾隆十一年又改任山东潍县知县，连任七年。但他不满官场的黑暗腐败，在请求赈济灾民时又得罪了上司，所以主动称病辞官，重新回到扬州以卖画为生。临行前他在《予告归里，画竹别潍县绅士民》一诗中写道：“乌纱掷去不为官，囊橐萧萧两袖寒。写取一枝清瘦竹，秋风江上作渔竿。”深刻地表现了他清正廉洁、洁身自好、不肯与贪官污吏同流合污的高贵品格。

郑板桥第二次回到扬州卖画，跟20年前的卖画生涯已大不相同。这时他的“六分半书”和兰竹石画已闻

□戴永夏

名遐迩，他的艺术地位更高了；再是进士出身、十年县令的“牌子”，使他的身价也提高了不少。更重要的是，他历经宦海浮沉，看透了官场的腐败和社会的黑暗，所以更加愤世嫉俗，心态上发生了很大变化。尤其向他索求书画的大多是达官贵人，他从骨子里看不起这些不劳而获却又附庸风雅之辈，因此特意写出《板桥润格》一文昭示于众，毫不客气地给自己的书画明码标价：

大幅六两，中幅四两，小幅二两。
条幅对联一两，扇子斗方五钱。凡送
礼物食物，总不如白銀為妙；公之所
送，未必弟之所好也。送現銀則心中
喜樂，書畫皆佳。禮物既屬糾纏，賒欠
尤為賴賬。年老神倦，亦不能陪諸君
子作無益語言也。

画竹多于买竹钱，纸高六尺价三
千。任渠話旧論交接，只當秋風過耳
邊。

乾隆己卯，拙公和尚屬書謝客。
板橋鄭燮。

不讲交情，懒得寒暄；不收礼物，只要银子。这种直截了当的表态，既反映了郑板桥之“怪”、之“狂”的真性情，也是他对虚伪、腐败的丑恶世风的蔑视和反叛。这跟他一向关心百姓疾苦、“一枝一叶总关情”的爱民精神相比，恰成鲜明对照。

烫饭与泡饭

□王太生

闲情偶寄 ▷▷



泡饭是简洁的情愫。烫饭是相濡以沫的深爱。

烫饭与泡饭，同样的一碗饭，捧在手掌间，却履历不同。

烫饭是昨日剩饭，倒入锅中，注水，重新经历一次赴汤蹈火，米粒变得绵柔，类似一段感情的复苏。

一阵疾风猛火之后，轻挑慢捻，一星如豆，一锅饭很快进入粥的境界。

泡饭还是饭。将滚烫的开水倒入碗中，每一颗米粒便身心舒展。吃泡饭的人，总是要求很低，想法简单。寻常人家粗俗饭食，比方便面还方便，比简餐还简单。

北方人是不屑吃泡饭的。那一年，堂妹从济南来，看见我吃泡饭，疑惑不解，这样清汤寡水的米粒，怎么下咽呀？也许在她心里，“舒服不如躺着，好吃不如饺子。”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一方人有着不同的饮食习惯。

吃泡饭，需要气候适宜。夏、秋两

季，窗外风和景明，气温相差无几，一碗水很快将一碗饭烫热。如果是放在北方，寒冬烈风，那饭早已冻成冰疙瘩，再热的水，怕也难以融化昨日内心坚固的感情。

在我的印象中，才子佳人诗酒风流，其实一打听，他们也是吃泡饭的。

《红楼梦》中，大观园内的公子小姐也经常吃泡饭。《红楼梦》第四十九回，宝玉赶着到芦雪亭烘炉作诗，在贾母处“只嚷饿了，连连催饭”，“宝玉却等不得，只拿了茶泡了一碗饭，就着野鸡瓜齑，忙忙的咽完了”。《古食珍选录》里说，董小宛“精于烹饪，性淡泊，对于甘肥之物质无一所好，每次吃饭，均以一小壶茶，温淘饭”。原来，美女吃泡饭，竟是寻常之事。

在乡村，我曾见过一老农，蹲在

河坡，将一碗泡饭吃得恣肆忘情。他双手捧着一只碗，身后簇拥的是朝夕相处的庄稼，满世界摇曳。那时候，我坐在一条行驶的船上，久久地注视着那个吃泡饭的人。船行远了，还看见他，就这么一直捧着碗，在河沿上蹲着，眼神目视远方。我想，他一天的劳作之后，便是安静地在这河沿上呆一会儿，吃一碗饭，发一阵呆。夕阳的余晖里，一个吃泡饭的人，成了一幅温柔的剪影。

有时候，人生的奔波、艰辛就是为了这一碗饭。一天的劳作之后，回到家中，将那些农具朝墙边安静地一放，摇一摇暖瓶里的水，赶紧泡一碗饭，皇天后土啊。

比起西餐，那些刀叉交错的繁琐，吃泡饭的搭配非常简单。儿时故乡的小河里，盛产银白色的小虾，小

虾熬成的酱，有着虾的鲜和酱的香。“酱鲜豆”是乡下姨妈托人捎进城来的，每年秋后，姨妈将那些收获的黄豆放在竹匾里，摆太阳底下翻晒，最后将它们放在一只坛内闷酿，便做成了润黄的酱鲜豆。这是一种绝无任何添加剂的乡间的鲜。在洋快餐大行其道的现在，是一种纯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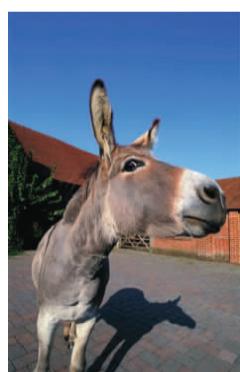
泡饭是简洁的情愫。烫饭是相濡以沫的深爱。能够在傍晚坐在一起吃烫饭的一家人，他们的日子虽然过得波澜不惊，却是一种温润、舒坦的简单幸福。

有谁见过将一碗饭吃得如此从容，吃得简洁明快，吃得热气腾腾？能将那一碗饭吃得风生水起的人，他的生活，便是简洁明快又缠绵温馨的。那是热气腾腾、水汽袅袅的生活呀，是昨天的哲学与诗歌。

驴叫的学问

□王兆贵

另类解读 ▷▷



汉晋名士之所以喜好驴叫，大概是因为这驴叫之声富有音乐感，蕴含韵律美，并不俗陋耳。

古往今来，人们把琴棋书画、诗词歌赋等方面的艺术兴致叫做雅好。尽管这些雅好需要一定的天分和学养、充足的花销和投入，必要的时间和空间，不是什么人都能玩得起、玩得来，玩得转的，但称之为雅，恐怕没什么异议。

爱好既然有雅，那么也应有俗，如赌博酗酒、斗鸡走马之类。有些爱好不仅俗气，而且非常怪诞，如喜欢听驴叫或学驴叫。有趣的是，这样的爱好在古代并非个案。东汉隐士戴良很孝顺，他母亲喜欢听驴叫，戴良就经常学驴叫让母亲高兴。西晋王济死的时候，名士都前来吊唁。向来敬重王济的孙楚来晚了，哭得很哀伤，来宾感动得没有不掉泪的。孙楚哭完了，对着灵床说，您素来喜欢我学驴叫，今天再给您学一学。由于他模仿得太像了，宾客们憋不住都笑了。东汉文学家王粲病逝后，魏文帝曹丕来到墓前送葬，回头看着一起来的人说，王粲喜欢听驴叫，大家学驴叫为他送行吧。于是，来宾们每人学了一声驴叫。比起哀乐和嚎哭来，一声接一声的驴叫更具特色，称得上是空前绝后的特殊葬礼、文学史上的千古绝唱。

庾信从北方游历归来后，有人问他北方怎么样？他回答说，除温子升

的韩山碑文值得一提外，其余就像驴鸣狗吠一般。北方有位文士很不服气，反驳了一通后说，天下到处都有喜欢驴鸣狗吠的人，又能怎么样！明朝文臣谢在杭说，驴叫有什么好听的，以至于儿子用来取悦母亲，朋友用来取悦朋友，君主用来取悦臣下？这都让人不可理解。谢在杭是万历二十年的进士，较之我们距离汉晋近得多，他那个时代都感到匪夷所思的问题，我们又该如何解读？如果说驴叫不好听，那么汉晋之人为什么喜欢？如果说好听，又好听在哪里呢？

有人说，驴叫之声毫无情调可言，未必是对朋友逝世的真心哀悼，而是一种行为艺术，是对世道的恶搞式报复。但从史书记载的口吻来看，似乎不像那么回事。有人说，学驴叫为的是彰显个性，是率性而为的特立独行，是愤世嫉俗的幽默声讨。那么，戴良的母亲喜欢驴叫又作何解释呢？有人说，学驴叫可以痛快淋漓地释放压抑和憋闷，就像白居易吟咏的那样，使人“肺腑都无隔，形骸两不羁”，想来也有道理，那么，其美感又从何谈起呢？

在诸多猜测和解读中，有不少人倾向于启功先生的说法。启功先生通过考证认为，朱耷画后常署名为“驴”、“驴屋”，可推“耷”即晚明时

“驴”字之俗体，与古文字的“耷”（意为大耳）字无涉。朱耷自名为“驴”，乃取其桀骜不驯而自嘲之意。朱耷又叫“八大山人”，这并非“八”、“大”、“山”、“人”四字，而是因为他在画后的落款草书“哭之”或“笑之”二字，貌似“八大山人”四字的笔画，看起来又似“哭之”二字，又似“笑之”二字。刘继庄《广阳杂记》曾观察到“驴鸣似哭，马嘶似笑”。可知所谓“八大山人”即意指驴鸣马嘶，与其自名为“驴”暗合，以抒发这位明朝宗室没落贵族在明亡之后对新朝代的嬉笑之怒。在北师大讲到汉语音韵时，启功先生说，驴的叫声是最美的，那绵长的叫声里有着文字学家赖以生存的四声。

有人说，学驴叫，声音奇美。启功先生说，这驴叫正好是平、上、去、打响鼻就像是人声了。注意到汉字有四声，大概是汉魏时期的事。王粲活着的时候为什么爱听驴叫，大概就是那时候发现了字有四声，驴的叫声也像人说话的声调。启功接着说，语言学家王力先生和陆志韦先生，也都有与我相同的看法。

驴子发声，需要喉、嗓、口、舌、唇、齿、胸、腹等部位协调行动，先将能量收束聚集起来，再通过冲口而出的爆发力，刹那间向平空震响。初听

觉得放肆而又刺耳，细听会觉得亢奋而又昂扬，继而又会觉得悲愤而又苍凉。作家小树在《第四颗石头》中以第一人称的口吻写道，我一直以为驴叫的声音像秦腔——高亢、悲怆。那是从五腔发出的，用尽了肺活量之后的一种声响、一种姿态。我们的生命之歌就像驴叫，就像秦腔，那悲怆、高亢包含了不可折辱的尊严！因此我经常说：“×××，你唱歌像驴叫。”那实在是我能想得出的最高的褒奖。

原来，这“欧啊——欧啊——欧啊”的仰天长鸣，有四声在里边，有音律在里边，还有寓意在里边。汉晋名士之所以喜好驴叫，大概是因为这驴叫之声富有音乐感，蕴含韵律美，并不粗俗鄙陋。曹丕率众学驴叫，就如同齐唱死者生前喜爱的歌曲那样，以寄托哀思。孙楚对着灵床学驴叫，想必是以驴叫代歌声，长歌当哭。由于他模仿的声气与真驴没有区别，后人因此也把驴叫称为“孙楚声”。你看，这雅与俗的界限并非一成不变的，不同的时代，不同的地域，雅与俗的内容也不相同。在汉晋名士那里，这驴叫声也由此时的俗变为那时的雅了。尽管如此，我想不会有人真的去响应那个搞笑的号召：来吧，让我们与驴共鸣！